

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第19次會議紀錄

- 一、開會事由：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第19次會議
- 二、開會時間：89年3月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30分
- 三、開會地點：本部營建署第一會議室
- 四、主 持 人：林主任委員益厚
- 五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（詳會議簽到簿）

伍、報告事項：

事由：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。

裁示：洽悉。

陸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機械停車設備規範草案。

決議：

一、本草案2.1(2)之序文修正為「多層循環式停車裝置」。

二、本草案3.1修正為「依本編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條文所訂尺寸，係供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設置機械停車設備停車數量計算標準。至無人操作方式之機械停車設備其長度、寬度、高度依本規範3.2.(3)規定辦理。」。

三、本草案3.2之序文修正為「機械停車位設置規定」。

四、本草案3.2(3)修正為「不供乘車人進出使用之機械停車位，其寬度應為停放汽車之全寬加0.15公尺以上，且不得小於2.0公尺，長度應為5.2公尺以上；高度應為停放汽車之全高加0.05公尺以上，且不得小於1.6公尺。」

五、本草案3.2(4)刪除。

六、本草案3.3文字「但」修正為「且」。

七、本草案3.4(1)②文字「黃底白字」修正為「黃底黑字」。

八、本草案4.1.(5)修正為「具升降及橫移兩項動作之機械停車設備，應設置有升降及橫移不能同時動作之連鎖裝置。但全自動運轉設備不在此限。」

九、本草案4.5.(4)①修正為「搭乘場之門如非處於關閉狀態下機廂應無法移動」。

十、本草案4.6.(1)修正為「為防止地震造成置車板掉落，應設置水平及垂直阻擋器裝置。」

十一、本草案有關以公分計量者均修正為公尺計量，以統一計量單位。

十二、本草案其餘部分照案通過。

柒、散會。